主計室公告

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 集等,針對**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開立通知、開立資訊等其他文件**核 銷說明:

(一)電子發票證明聯:

應連同**交易明細**一同結報,購買時應**避免**存入個人發票載具,並確實告知廠商登打本校統編 77187931;如漏未登打機關統編,應先請商家補正,如無法補正,請同仁於發票上註明機關 統編並簽章。

另支出憑證如屬同仁自行下載列印,均請由經手人簽章。





(二)電子發票開立通知、開立資訊、財政部網站或手機列印之明細:

此類單據並非"電子發票證明聯",依主計總處規定,請同仁<u>【(1)註記未能取得電子發票證明</u> <u>聯之原因(2)如無機關統編,應先請商家補正,如無法補正請於發票上註明機關統編</u>],並簽章據以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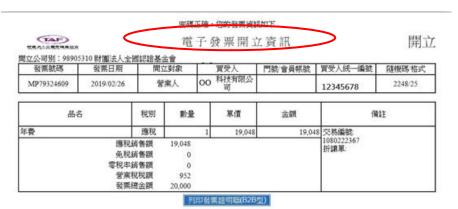
常見情形:(1)Agoda、Hotes.com 等境外電商,開立之電子發票為雲端發票,未能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 (2)同仁購買時發票誤存入個人載具,就無法再另外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



請填寫無法取得 證明聯之原因並 簽名

如無統編,請手 寫補上後並簽名 EX.

- (1)賣方為境外廠商,未有電子 發票證明
- (2)因誤存入個人載具,故無法 取得電子發票證明
- (3)其他情形請據實說明



114.10.07 公告

